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发〔2021〕72号

关于印发《抚顺市水务局水利监督办法(试行)》 的通知

县（区）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局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水利部“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工作总基调，加快我市水利监督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水利监督机制，现将《抚顺市水务局水利监督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抚顺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印发

抚顺市水务局水利监督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抚顺市水务局水利行业监管，履行水利监督职责，规范水利监督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利监督规定》、《辽宁省水利厅水利监督办法》（试行）、《抚顺市水务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抚顺市水务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等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监督，是指抚顺市水务局依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他行使水行政管理职责的机构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履行职责、贯彻落实水利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等的监督。

第三条 水利监督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问题导向、分级负责、统筹协调的原则。

第四条 抚顺市水务局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全市水利监督工作。

第二章 范围和事项

第五条 水利监督包括：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河湖管理，水土保持，水利工程建设与安全运行，水利资金使用，水利政务以及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等。

第六条 水利监督事项及主要包括：

- (一) 江河湖泊综合规划、防洪规划；
- (二) 地表水、地下水等水利基础设施监测、运行和管理；
- (三) 水旱灾害防御；
- (四) 水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 (五) 取水许可、用水效率管理；
- (六) 跨流域调水、用水规划、水量分配；
- (七) 河流、湖泊水域岸线保护和管理，河道采砂管理；
- (八) 水土保持和水生态修复；
- (九) 灌区、农村供水和农村水能资源开发；
- (十) 水利建设市场、水利工程建设与安全运行、安全生产；
- (十一) 水利资金使用和投资计划执行；
- (十二) 水利网络安全及信息化建设和应用；
- (十三) 水利工程移民及水库移民后扶持政策落实；
- (十四) 水利扶贫；
- (十五) 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
- (十六) 其他水利监督事项。

第三章 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市水务局成立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组织指导全市水利监督工作，组织领导市水务局监督机构。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水务局督查办”），设在局建管科，指导市水务局督查队伍建设，承担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日常工作。

本规定所称“市水务局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是指市水务局督查办、具有相关职责的科室和事业单位等。

第八条 市水务局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 （一）负责组织落实水利部、省水利厅组织的水利监督工作，
- （二）决策水利监督工作，规划水利监督重点任务；
- （三）审定水利监督规章制度；
- （四）指导水利督查队伍建设；
- （五）审定水利监督计划；
- （六）审议监督检查考核发现的重大问题；
- （七）研究重大问题的责任追究；
- （八）其他监督职责。

第九条 市水务局督查办承担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职责：

- （一）统筹协调市水务局各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考核任务；
- （二）组织制定水利监督检查考核制度；
- （三）指导水利督查队伍建设；
- （四）协调制定水利监督检查考核计划；
- （五）组织安排特定飞检；
- （六）受理监督检查考核异议问题申诉；
- （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市水务局机关党委（办公室、规划财务科）、水资源管理科（市节约用水办公室、行政审批科、政策法规科）、建设与

运行管理科（水库移民科、水土保持科、质量与安全监督科）、河湖管理科（河长制工作科）、农村水利水电科、水旱灾害防御科按照各自职责提出本业务范围内的监督检查考核工作要求，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考核，组织指导问题整改，对加强行业管理提出政策性建议。具体职责：

（一）统筹优化各类监督检查考核项目，选定拟督查检查考核的县区；组织制定年度业务督查检查考核工作方案。

（二）组织编制工作指导手册，派员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三）按照年度工作方案派员参加督查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解答相关技术问题；

（四）对部分县区进行调研，跟踪、督促、指导各有关单位开展督查检查考核工作；

（五）总结经验做法，对督查检查考核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提出改进工作的政策建议以及对存在严重问题的单位实施问责。

第十一条 市水务局事务服务中心按照主要职责分工，依据机关科室各业务范围内的监督检查考核工作要求承担相关监督检查考核工作，配合市水务局督查办开展监督检查考核工作。

第十二条 水利监督与水行政执法相互协调、分工合作。水利督查队伍检查发现有关单位、个人等涉水活动主体违反水利法律法规的，可根据具体情节联合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或移送水行政执法机关查处。

第四章 程序及方式

第十三条 水利监督通过“查、认、改、罚”等环节开展工作，主要工作流程如下：

- （一）按照年度计划制定监督检查考核工作方案；
- （二）组织开展监督检查考核；
- （三）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及责任追究意见建议；
- （四）下发整改通知，督促问题整改及整改核查；
- （五）实施责任追究。

上述检查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移交有关执纪执法机关。

第十四条 水利监督检查考核通过飞检、检查、稽察、调查、考核评价等方式开展工作。

飞检，是水利监督检查主要方式。主要以“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工作。“四不两直”是指：检查前不发通知、不向被监督检查单位告知行动路线、不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陪同、不要求被监督检查单位汇报；直赴项目现场、直接接触一线工作人员。特定飞检是由市水务局局级领导带队对水利行业实施监督检查。

检查、稽察，是针对某个单项或专题开展的监督检查，一般在检查前发通知，通知中明确检查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需要配合的工作要求等。

调查，是针对举报、某项专题或带有普遍性问题开展的专项活动，一般可结合飞检、检查、稽察、卫星遥感等方式方法或技术手段开展工作。调查要尽量减少对被监督调查单位正常工作的

影响，但可要求被监督调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考核评价，是针对某个专项或综合性工作开展的年度或阶段性的考核工作，一般通过日常考核和终期考核相结合实施。日常考核可通过飞检、检查、稽察等方式进行，将检查结果作为终期考核依据；终期考核要汇总全过程、各方面成果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水利监督可采用调研方式辅助开展监督检查考核工作。

调研，是针对某项专题或系统性问题组织开展的专门活动，一般通过飞检、检查、稽察、调查发现问题，归纳提炼，确定题目，制定调研提纲及工作方案，组织开展调研。调研要对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地解决方案。调研不对被调研单位提出批评或责任追究意见。

第十六条 水利监督检查考核依据水利部、省水利厅制定的相关工作规定和办法认定问题，并向被监督检查考核单位反馈意见。被监督检查考核单位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提交说明材料，向市水务局监督机构申诉。市水务局监督机构应对被监督检查考核单位申诉意见进行复核并提出复核意见。必要时，可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复核。

市水务局督查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是申诉意见的最终裁定机构。

第十七条 被监督检查考核单位是监督检查考核发现问题整改的责任主体，该单位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是督促问题整改的责任单位。

第十八条 市水务局监督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据相关规定，向被监督检查考核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反馈意见、发整改意见通知、实施责任追究。

各被监督检查考核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接到反馈意见、整改通知后，要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组织问题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在规定期限反馈监督机构。被监督检查考核单位应同时将上述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章 权限和责任

第十九条 水利监督检查考核人员在工作现场可采取以下措施：

- （一）进入与检查项目有关的场地、实验室、办公室等场所；
- （二）调取、查看、记录或拷贝与检查项目有关的档案、工作记录、会议记录或纪要、会计账簿、数码影像记录等；
- （三）查验与检查项目有关的单位资质、个人资格等证件或证明；
- （四）留存涉嫌造假的记录、企业资质、个人资格、验收报告等资料；
- （五）留存涉嫌重大问题线索的相关记录、账簿、凭证、档案等资料；
- （六）责令停止使用已经查明的劣质产品；
- （七）协调有关机构或部门参与调查、控制可能发生严重问题的现场；

(八) 按照行政职责可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条 监督检查考核应实行回避制度,工作人员遇有下列情况应主动向组织报告, 申请回避:

(一) 曾在被监督检查考核单位工作;

(二) 曾与被监督检查考核单位或项目相关负责人是同学、战友关系;

(三) 与被监督检查考核单位或项目相关负责人有亲属关系;

(四) 其他应该回避的事项。

上述申请经组织程序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被监督检查考核单位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接受市水务局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考核, 有责任提供与检查内容有关的文件、记录、账簿等相关资料, 有维护本地区、本部门、本项目正当合法权益的权利, 有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合理申辩的权利, 有将与事实不符的问题向其他监督机构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的权利, 有因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市水务局监督检查考核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凡有检查问题定性不符合规定、督查人员违反工作纪律、检查工作有悖公允原则等情况, 可向市水务局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或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责任追究包括单位责任追究、个人责任追究和行

政管理责任追究。责任追究按照水利部制定的相关监督检查考核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责任追究包括对单位责任追究和对个人责任追究。

对单位责任追究，是根据检查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严重程度对被监督检查考核单位进行的责任追究，以及对该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进行的行政管理责任追究。

对个人责任追究，是对检查发现问题的直接责任人的责任追究，以及对直接责任人行政管理工作失职的单位直接领导、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进行的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对单位的责任追究，一般包括：责令整改、约谈、责令停工、通报批评（含向当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市水利行业内通报、向当地人民政府通报等，下同）等，并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对个人的责任追究，一般包括：书面检讨、约谈、罚款、通报批评、留用察看、调离岗位、降级撤职、从业禁止等。

上述责任追究，按照管理权限由市水务局监督机构直接实施或责成、建议有管理权限的单位实施。

第二十六条 市水务局监督机构要根据不同类型项目，依据不同的监督检查考核办法，按照发现问题的数量、性质、严重程度，直接或责成、建议对责任主体单位实施责任追究；再根据责任追究的程度，建议对责任主体单位的直接责任人、直接领导、分管

领导、主要领导实施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凡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责任追究的单位及个人，在市水务局网站公示 6 个月，并报送至省水利厅，建议将其责任追究记入信用档案，纳入信用管理动态评价。

第二十八条 经市水务局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对发现问题较多的地区或单位以及没有按照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地区或单位，暂停投资该地区或该单位已经批准建设的水利项目或停止、延缓审批新增项目。

第二十九条 经市水务局水利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对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到位的县区，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可向县区人民政府通报。

第三十条 对实施违法行为的单位、个人进行行政处罚，交有管辖权的水行政执法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规定成立相应机构、制定相关制度。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